#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0月 27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85)。因工作人员疏忽,公告中关于《关 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的投票数统计有误,现对该部分内 容作出更正如下:

## 更正前:

## 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前,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生先生,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先生、胡 健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,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锦生和胡 健。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、胡健先生、吴金韦先 牛同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、回避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更正后:

### 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前,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生先生,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先生、胡 健先生。 本次交易完成后,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, 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锦生和胡 健。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、胡健先生、吴金韦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3票、回避3票、反对1票、弃权0票。

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发布的《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并将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